

副本

檔號 / /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黃如雲
聯絡電話：(02)23510271分機389
傳真：(02)23937828
電子郵件：jyhuang@trade.gov.tw



業務組

臺南市北區成功路50號5樓

受文者：臺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經授貿字第113500292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https://att.trade.gov.tw/>，識別碼：qtPyQ)



主旨：「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平面印刷用版材課徵反傾銷稅及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案」業經本部公告延長產業損害最後調查認定期間至113年5月19日止。檢送公告影本1份(如附件)，請查照。

經濟貿易署

說明：

- 一、配合旨揭案件調查期間之延長，本案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如仍有補充意見或資料，得於113年4月24日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送本部國際貿易署，寄送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湖口街1號，收件人：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綜合企劃組，傳真號碼(國碼為886)：23937828，電子郵件帳號：itc@trade.gov.tw。所提資料如須保密，請於資料適當處註明「密」字樣，並另提供公開版本。
- 二、與本案相關之即時資訊將隨時於本部國際貿易署網站「經貿往來」/「我國採行之貿易救濟措施」/「案件調查」之「調查案件」項下公布。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部國際貿易署承辦人員，電話號碼為(02)23510271，分機389(黃如雲)、388(林素娟)

